

证券代码：872891

证券简称：海源医疗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1	海源医疗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负债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666,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66,000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如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按照有关规则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五）审议《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需根据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股本总额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倩，联系电话：0731-8967256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